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兑现人才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（园）：

根据县委人才办《关于加快推进当前人才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永才办字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近期需完成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兑现人才政策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层次人才认定

1.2019年1月2日后进入永丰县教体系统的高层次人员，可申报认定永丰县高层次人才。

2.我县所需高层次人才分别是：

**A类：国内外顶尖人才。**主要包括：中国科学院院士；中国工程院院士等。

**B类：国家级领军人才。**主要包括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人选；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教授；国家杰出（优秀）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；相当于上述层次并纳入永丰县人才信息库管理的人才。

**C类：省级高层次人才。**主要包括：省“双千计划”人选；“赣鄱英才555工程”人选；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相当于上述层次并纳入永丰县人才信息库管理的人才。

**D类：市级高层次人才。**主要包括：市级“突出贡献人才奖”获得者；纳入吉安市国家级、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后备人选人才库的人才；全日制博士学位获得者；相当于上述层次并纳入永丰县人才信息库管理的人才。

**E类：行业急需紧缺人才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类人才。**主要包括：全日制硕士或具有副高职称以上并列入县委人才办、人社部门发布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各类人才；县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可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骨干；掌握国内外先进技术，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，来我县创办、领办高新企业的行业领军人才。相当于上述层次并纳入永丰人才信息库管理的人才。

3.符合条件人员根据《永丰县高层次人才认定细则》（永才办字〔2019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永丰县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申报认定高层次人才。教体系统申报类别主要从E类高层次人才中进行选填。

 二、人才政策兑现申报

1.2019年1月2日后，引进的合同期满1年以上E类人才可申请兑现安家补助、生活补贴等。

2.符合条件人员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当前人才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永才办字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填写《永丰县兑现人才政策申报认定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申报兑现安家补助等相关待遇。

三、各学校汇总申报人员材料并填写“永丰英才计划政策兑现汇总表”（见附件3），盖章同意后于2020年9月15日前报送局人事股。

附件：1.永丰县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

2.永丰县兑现人才政策申报认定表

3.永丰英才计划政策兑现汇总表

永丰县教育体育局

2020年9月11日

附件1：

编号：

**永丰县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表**

姓 名

单 位

主管部门

联系电话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永丰县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制

填 表 说 明

1.“申报人员基本情况”由本人填写，“审核、认定意见”由单位或组织填写。

2.可以用黑色水笔填写，填写时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也可以用纸张打印，打印时需按原本大小、格式制作。

3.所填内容必须真实。

**（一）申报人员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 照片 |
| 籍贯 | 　 | 参加工作时 间 | 　 | 身体状况 | 　 |
| 国籍 |  |
|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| 　 | 何时参加何学术团体 | 　 |
| 现工作岗位及职务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号码 |  | 传真 |  |
| 办公室电话 |  | Email |  |
| 申报对象所属类别（按照永发〔2019〕2号文件规定分类，在相应栏后面注明所属类别的具体项目及取得时间） | A类 |  |
| B类 |  |
| C类 |  |
| D类 |  |
| E类 |  |
| F类 |  |
| 学历学位（全日制） | 毕业院校 | 专业 | 毕业时间 |
|  |  | 　 |  |
| 符合认定所需专业技术资格(名称)及取得时间 |  | 符合认定所需专业技术职务(名称)及聘任时间 |  |
| 学习、工作简历 |  |
| 主要成果及奖励荣誉情况 | （具体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） |

**（二）审核、认定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属实，同意申报。（盖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| 经审查，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属实，同意申报。（盖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评审工作小组审查意见 | 经审查，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属实，同意申报。（盖章）审查小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县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 同志符合“永丰县高层次人才”申报条件，同意报认定委员会认定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意见 | 同意认定 同志为“永丰县 类人才”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编号：

**永丰县兑现人才政策申报**

**认定表**

姓 名：

单 位：

主管部门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永丰县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制

填 表 说 明

1.“申报人员基本情况”由本人填写，“审核、认定意见”由单位或组织填写。

2.可以用黑色水笔填写，填写时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也可以用纸张打印，打印时需按原本大小、格式制作。

3.所填内容必须真实。

**（一）申报人员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 照片 |
| 籍贯 | 　 | 参加工作时间 | 　 | 身体状况 | 　 |
| 国籍 |  |
|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| 　 | 何时参加何学术团体 | 　 |
| 现工作岗位及职务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号码 |  | 传真 |  |
| 办公室电话 |  | Email |  |
| 申报对象所属类别（按照永发〔2019〕2号附件3规定，在引进优秀教师相对应5类人员中选择填报） | 部属6所师范院校毕业生 |  |
| 师范院校师范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|  |
| 获得市级以上“名师”荣誉称号教师 |  |
| 获得市级以上“名校长”荣誉称号校长 |  |
| 获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教师 |  |
| 学历学位（全日制） | 毕业院校 | 专业 | 毕业时间 |
|  |  | 　 |  |
| 符合认定所需专业技术资格(名称)及取得时间 |  | 符合认定所需专业技术职务(名称)及聘任时间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主要成果及奖励荣誉情况 | （具体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） |

**（二）审核、认定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属实，同意申报。（盖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| 经审查，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属实，同意申报。（盖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县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 同志符合“永丰县优秀教师待遇”申报条件，同意报认定委员会认定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意见 | 同意认定 同志享受“永丰县优秀教师待遇”，按 类 项目标准发放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3：

“永丰英才”计划政策兑现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 填报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毕业院校、专业（学历） | 签约时间 | 签约单位 | 从事专业 | 人才类别 | 兑现政策 | 执行标准 | 执行时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人才类别是指A、B、C、D、E、F类；兑现政策对照《“永丰英才”计划》填写，如“引进师范院校师范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兑现安家补助10万元”“F类青年英才全日制硕士/全日制本科”等等